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日后至首次执行日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且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7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48.1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1,948.1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1,194.8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0,753.33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48.1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1,948.1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1,194.8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0,753.33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1,282.35	8,553,230.50	6,611,607.70	6,723,555.85
盈余公积	250,130,651.43	250,141,846.25	250,130,651.43	250,141,846.25
未分配利润	1,594,862,446.16	1,594,963,199.49	1,517,831,323.10	1,517,932,076.4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8,783,069.85	98,671,121.70	82,851,133.80	82,739,185.65

2、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

司无影响。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